

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迅安(2022)非(证)字【5】号

致：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董正凝、陈锡芳（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而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石路 22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宋勇荣

先生因故缺席，根据《公司法》第 101 条规定，全体董事共同签署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书，一致推举董事吴怡涛女士代为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股东戴娟丽女士、吴怡涛女士本人出席，股东宋勇荣先生因故不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吴怡涛女士代为出席，并对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

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

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验票及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0,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董正凝律师:  _____

陈锡芳律师:  _____

2022 年 5 月 24 日